

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佳政执监通〔2025〕7号

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关于抽查行政执法案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将抽查行政执法案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2023年1月1日以来立案或者受理，且2025年5月30日前已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含各类终局性决定)并执行完结以及当场处理完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

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案件，全部纳入本次抽查范围。

二、阶段安排

(一)编制台账(6月15日前)。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本部门已有案件案卷台账基础上，以统计表的形式进一步梳理规定时间范围内的本部门全部执法案件案卷，分类简化形成本次抽查案件案卷台账(式样见附件)。

(二)报送台账(6月21日前)。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将本部门案件案卷台账pdf版(扫描加印)报送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本部门具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依职权执法事项职责，但无相应案件案卷或者记录的，要围绕是否属于“不作为”逐事项职责作出说明并按照上述方式一并报送。

(三)确定案卷(6月28日前)。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对照各部门案件案卷台账，依照《方案》中“部门全覆盖、执法种类全覆盖”要求，按照每一部门每一执法种类抽取不低于百分之一案件案卷的比例确定抽查的案件案卷，并通知相关部门。

(四)报送案卷(7月4日前)。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将本部门被抽查案件案卷制成pdf文件，报送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五)组织评查(7月18日前)。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组织专业人员，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陕西省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等对被抽查案件案卷逐件评查，逐件作出认定。

(六)结果运用(8月11日前)。县人民政府执法协调监督局对有关工作进行点名通报。对违法违规的行政执法案件以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涉及重大问题的，报请县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以及其他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抽查案件案卷是落实《方案》“四个机制”的具体措施，是《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规定的重要监督方式。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组织协调，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对工作不力，特别是隐瞒案件案卷不报逃避监督的部门，予以点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二)加强协作。本次案件案卷抽查工作涉及面广、数量大、要求高、时间紧，各人民政府、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

强协作配合。评查期间评查人员需要有关执法部门补充资料的，执法部门要及时补充；需要执法部门就有关问题做专项说明的，执法部门要及时说明；需要询问执法部门有关人员的，执法部门要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询问等。对协作配合不力的部门和人员，依照《条例》和《工作办法》等从快从重处理。

（三）加强监督。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以本次案件案卷抽查为契机，切实强化内部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案件和案卷规范管理，健全案件案卷台账，加快完成《方案》要求的本部门2023年以来案件评查全覆盖任务，全面落实《条例》《工作办法》《指标体系》等对执法办案和案卷管理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效能。

附件：XXX部门行政执法案件案卷台账式样

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XX部门(盖章)行政执法案件案卷台账式样

填表人(联系人):手机号码:

填表时间: 2025年月日总计: 件

行政许可(计件)				
序号	案名	是否涉企	主办人	手机号码
-	XXXX年XX月XX日对XXX许可案			
2				
行政处罚(计件)				
序号	案名	是否涉企	主办人	手机号码
-	XXXX年XX月XX日对XXX处罚			
2				
行政强制(计件)				
序号	案名	是否涉企	主办人	手机号码
-	XXXX年XX月XX日对XXX强制案			
2				
行政征收(计件)				
序号	案名	是否涉企	主办人	手机号码
-	XXXX年XX月XX日对XXX征收案			
2				

行政给付(计件)				
序号	案名	是否涉企	主办人	手机号码
-	XXXX年XX月XX日对XXX给付案			
2				
行政检查(计件)				
序号	案名	是否涉企	主办人	手机号码
-	XXXX年XX月XX日对XXX检查案			
2				
行政确认(计件)				
序号	案名	是否涉企	主办人	手机号码
-	XXXX年XX月XX日对XXX确认案			
2				
行政奖励(计件)				
序号	案名	是否涉企	主办人	手机号码
-	XXXX年XX月XX日对XXX奖励案			
2				
行政裁决(计件)				
序号	案名	是否涉企	主办人	手机号码
-	XXXX年XX月XX日对XXX裁决案			
2				

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2025年5月28日印发
